**南臺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

民國104年6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7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品、電子煙、加熱菸等類菸品之菸害，確保環境衛生及校園空氣品質，依學校衛生法與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全面禁菸，各單位應共同合作，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以營造無菸校園環境，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

三、相關單位配合事務：

(一)學生事務處

1.衛生保健組

(1)配合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辦理戒菸課程，提供戒菸諮詢與轉介。

2.生活輔導組

(1)配合推動宿舍區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配合推動僑生與陸生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3)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協助輔導。

3.諮商輔導組：提供接受戒菸治療師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4.課外活動組

(1)提供社團資源，配合衛生保健組辦理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學生社團海報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二)總務處

1.總務處各組

(1)轄下場地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更禁止吸菸，吸菸行為應規勸與制止。

(2)規範監督本校校內所有商家，不得販售任何菸品;校內若有任何建設或施工，也應與廠商簽訂「禁止校園內吸菸之規定」。

(3)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設施之設立。

(4)規範至本校借用場地辦理各項活動之單位、工作人員，於校園內須遵守本校菸害防制管理要點。

2.警衛人員

(1)協助對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舉發。

(2)校外人士吸菸行為若不接受勸導者，由警衛人員協助勸離學校。

(三)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配合推動國際生與交換生之菸害防制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四)計網中心：配合不定期更新菸害防制相關網路資源連結，供全校師生隨時掌握最新戒菸資訊。

四、防制規範及獎懲規定：

(一)吸菸教職員工生戒菸成功或主動協助戒菸相關事宜者，將視情況給予行政獎勵。

(二)為鼓勵校內教師員工參與校內外戒菸相關研習，酌予補助研習費用與交通費。

(三)針對校內菸害防制工作有具體成效之人員或單位，將報請上級給予行政獎勵。

(四)違規學生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院系所主管予以輔導，輔導無效時，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

(五)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規勸無效時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六)違規校外人士由警衛人員協助勸離學校，其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內違規吸菸者，應予勸阻。

六、本校各活動主辦單位應對外包廠商、工作人員廣為宣達菸害防制，並負責規勸與制止吸菸行為。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